

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基金份额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并有利于推进公司产业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3 亿元参与认购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邓 鹏： 

李先旺： _____

徐晓东： _____

2021 年 1 月 2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邓 鹏： _____

李先旺： 李先旺

徐晓东： _____

2021 年 1 月 25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邓 鹏: _____

李先旺: _____

徐晓东: 徐晓东

2021 年 1 月 25 日